

首页 > 即时新闻

理财监管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门槛降至1万元

时间：2018-07-22 08:33:00 作者： 新闻来源：人民日报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为促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推动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银保监会近日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售;同时,将单只公募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由目前的5万元降至1万元。

为了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办法》延续对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三单”要求,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且需要期限匹配。同时要求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或银行总资产的4%;投资单一机构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10%。

为了防止资金空转,《办法》延续理财产品不得投资本行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规定;根据“资管新规”,要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嵌套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不得简单作为各类资管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充分披露底层资产信息,做好理财系统信息登记工作。同时对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出集中度限制。《办法》允许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投资各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理财产品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再穿透至底层资产。

为了防范“虚假理财”和“飞单”,《办法》要求银行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流程、穿透式”集中登记。银行只能发行已在理财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核对所购买产品是否为银行发行的正规理财产品,有助于防范“虚假理财”和“飞单”,加强投资者保护。

《办法》过渡期自本办法发布实施后至2020年12月31日。据介绍,2018年上半年,银行理财业务总体运行平稳。2017年底,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2.17万亿元,2018年5月末余额为22.28万亿元,6月末余额为21万亿元,同业理财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资产,占比约为7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占比约为15%,总体保持稳定。(记者欧阳洁)

[责任编辑:刘帆]



新闻排行

>>>

- 1 首席大检察官释放哪些创新发展新信号
- 2 张军:在转机中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
- 3 北海市海城区:针对疫苗安全开展专项监...
- 4 来自大检察官研讨班的“数字新闻”
- 5 吉林检察机关依法对崔洪海涉嫌受贿案...
- 6 检察官,2018年下半年检察工作要抓住这...
- 7 湖南株洲天元检察院联合药监部门开展...
- 8 吉林省食药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崔洪...
- 9 三人销售假药被判缓刑 检方抗诉增判“...
- 10 吉林检察机关依法对崔洪海涉嫌受贿案...

原创策划

>>>

当酒驾遇上碰瓷 妥协不能“免灾”
 义务教育不应在“画地为牢”中循环往复
 文化江湖:依法纳税,明星也不能例外
 贪官手铐的另一半:贪财的“虎妻”
 严惩环境污染“保护伞” 问责无所作为“太平官”
 情感教主Ayawawa被禁言 不当言论该严处



推荐阅读

>>>



社论:在新起点上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走进100个基层院|太原小店区:“捕诉合一”已实行一年多



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反馈情况全部公布



福建省委原副书记、原省长苏树林一审获刑十六年